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本松新材/公司	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松有限	指	本松工程塑料（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成立
芜湖本松	指	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本松志岷	指	杭州本松志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习三井	指	杭州习三井塑料有限公司
温州正合	指	温州正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至勤憬美	指	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至勤钰美	指	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至勤和美	指	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至勤加美	指	杭州至勤加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 月 8 日更名为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腾创投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德蕉城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乐一期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凯晟肆号	指	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嘉盛	指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中航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菁英	指	杭州菁英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隼永	指	苏州隼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田	指	杭州乐田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盛瓴	指	杭州盛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亿行隆贸易	指	杭州亿行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控制的企

		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合兴集团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3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39 号《内控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651 号《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实到股东 3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7,629.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或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拟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3.1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

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①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8,552.6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8,552.66 万元；

②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686.2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5,343.10 万元；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201.8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6,440.7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58,895.76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滚存的为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

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1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5836117G
住 所	浙江省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实收资本	7,629.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本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本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本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规范，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29.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永松先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行业属于“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本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财务人员曾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控制的杭州亿行隆贸易有限公司兼职。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替发行人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无独立对外经营业务，且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杭州亿行隆贸易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穿透至自然人或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至勤憬美、至勤钰美、至勤和美为周永松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周永松担任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梅红系周永松配偶，自然人股东吴素贞系周永松姨妈，自然人股东陈国平系周永松表弟。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宋继胜与宋海燕系兄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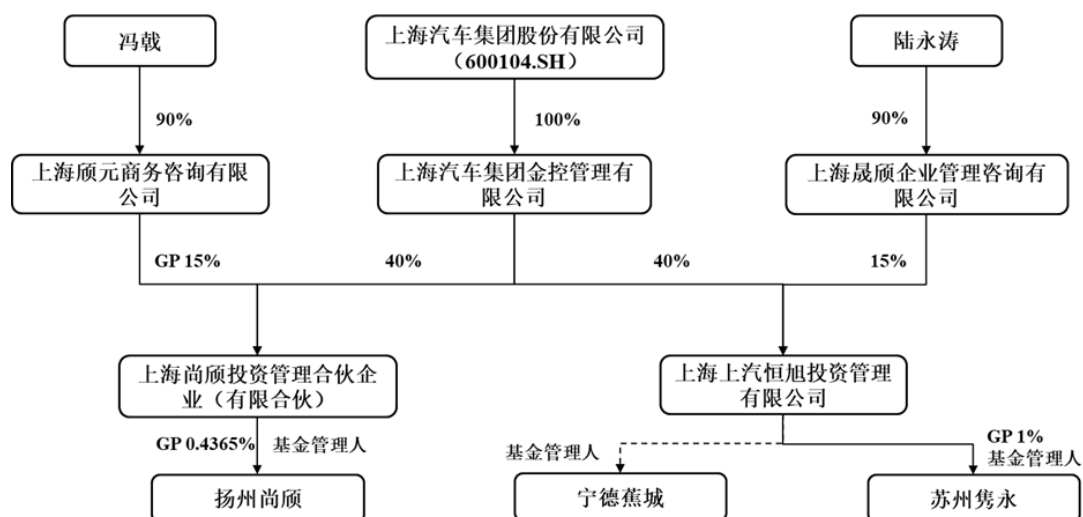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嘉乐一期、南通嘉盛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丁冀平持有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股权并担任嘉乐一期、南通嘉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南山中航、凯晟肆号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德蕉城系容腾创投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容腾创投 1.25%的合伙份额。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德蕉城、苏州隼永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宁德蕉城与扬州尚颀曾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2020年4月29日，宁德蕉城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蕉城与扬州尚颀、苏州隼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永松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本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该等股权代持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后已对该等股权代持行为规范，相关瑕疵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在本次发

行上市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经核查,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文义之女陈慧新女士曾于发行人任职,在任职期间参与认购了发行人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慧

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83% 的股份并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83%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八）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确认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便于发行人境外采购高温尼龙原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控制的杭州亿行隆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进口的高温尼龙原料，除此之外，亿行隆贸易无独立对外经营业务，并已在发行人与帝斯曼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后于2019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6宗土地使用权，其中5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5 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及土地存在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租了乐清市东晓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华山路南段厂房的南首铁棚房用于仓库，该铁棚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赁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租该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租赁瑕疵事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该二处仓库被政府拆除，本松新材因仓库搬迁产生的相关直接费用（不含租赁新仓库的租金以及其他手续费）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仓库，非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该等可能存在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自然人姚永兴、姚永年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超丁村姚家埭 38 号的房屋，系由出租人将其通过公开招标及拍卖取得的张家埭小学学校建筑物等进行改扩建而成，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21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租赁瑕疵事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该二处仓库被政府拆除，本松新材因仓库搬迁产生的相关直接费用（不含租赁新仓库的租金以及其他手续费）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或土地均系用于仓库，非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场所，且搬迁成本低、时间短；上述可能存在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或土地的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项在建工程，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及配套项目 1#楼及生活区一期工程项目。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54 项专利权，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 项域名。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5.56 万元，主要为员工拆借款、应收暂付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6.9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拟订，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实施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榕、益小苏、葛懿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刘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1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松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及制品一期生产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和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评相关手续。本松新材前述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和临平区发展规划要求，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我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推进本松新材前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程序。”

因此，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虽尚未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和临平区发展规划要求，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2018年9月1日，因发行人未按时报送或告知相关信息，余杭区公安分局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2021年11月16日，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东湖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因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案件是行政案件，不属于刑事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郑景煦先生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郑景煦先生前妻胡影女士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事宜，以郑景煦先生为被告，于2020年1月16日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其中包括郑景煦在婚姻存续期间所持本松新材股份的增值和分红收益以及送转、增持增加的股份。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此外，因郑景煦先生前妻杨辉女士的遗产法定继承事宜，周福兰、郑璐璐、郑熹三人作为杨辉女士的法定继承人，以郑景煦、胡影二人为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对杨辉女士包括本松新材股份在内的遗产进行分割。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郑景煦先生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上述诉讼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割事项所导致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行人股东郑景煦先生的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永松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裴礼镜 (裴礼镜)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_____

周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周末 (周末)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月24日